

158
195

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聊政发(85)51号



关于贯彻落实

鲁政发(1985)29号文件《国务院关于制止滥
发各种奖券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执行〈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即鲁政发(1985)29号文件)精神，现结合我市具体情况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贯彻落实。

一、所有工商企业都要立即停止举办有奖销售活动。凡今年以来已经举办并开了奖的，因举办有奖销售而增加的销售款应列入销售收入，不得私分，也不得以奖金名义发给职工；已经私分或发了奖金的，应全部退清。已经举办尚未开奖的不再开奖，但应把用于发放奖金的销售收入交市财政局。在举办有奖销售活动中擅自提价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的，由物价部门认真查处，给予经济处罚。今后，公证机关不得为举办有奖销售活动办理公证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

196

得出具做有奖销售广告的证明，广告经营单位不得经营有奖销售广告。

二、文艺、体育界今后原则上不能再搞有奖售票、有奖评选活动。在不影响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，为筹集文体事业开发资金采取有奖售票办法，也要从严控制，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市直文体活动主办单位举办的，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审计局审查，报市政府批准。

三、经当地政府批准，为兴办社会福利事业搞有奖集资试点，也要坚持群众自愿认购的原则，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。金融单位已经举办有奖储蓄活动的，要继续试办，但目前不再扩大试办范围。

四、所有工商企业过去未经地区行署批准发售“礼品券”的，要立即停止，并认真清理纠正。已发售的“礼品券”，尚未购买商品，一律到发券单位兑换现金。单位用公款购买的“礼品券”要逐笔进行审查，违反财经纪律用于请客送礼的，要对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；“礼品券”发给了本单位职工的，应全部清退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举办有奖募捐活动。已经举办了得，所收募捐款应由审计、财政、人民银行监督使用；已经使用了的，由上述部门监督清理，提出处理意见，作出妥善处理。

六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人民银行、司法局、商业局等部门，抓紧对各种“彩票”“奖券”“礼品券”的清理工作。并将清理情况于四月二十日前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。

一九八五年四月九日

197

此页无正文

抄报：行署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常委、市委各部门、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法院、市
检察院、市人武部。 (共印150份)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印 发